

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
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	15
6.2 噪声.....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监测工况.....	20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
10.3 固体废物.....	2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工业园三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年		
立项部门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环建【2018】172号	审批时间	2018.5.10
开工日期	2018.5	竣工日期	2018.6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1.2 验收工作由来

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工业园三区租赁已有厂房，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车间面积为 196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购置相关设备，年加工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该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 2018 年 5 月取得常熟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17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之后，于 2018 年 6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6 月 13~14 日，完成现场采样，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6) 《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11；
- (7) 《关于对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172号，常熟市环境保护局，2018.5.10；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1)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常环办发（2018）34号）
- (12) 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处位置在常熟市海虞镇工业园三区，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周边现状为：项目南侧相邻海纳路，西侧为常熟市地大探矿机械厂，东侧为江苏豪威堡服饰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袁家巷，见图3-2。

本项目租用已有空置建筑面积共计 1960 平方米，项目车间布置图见图 3-3。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监测点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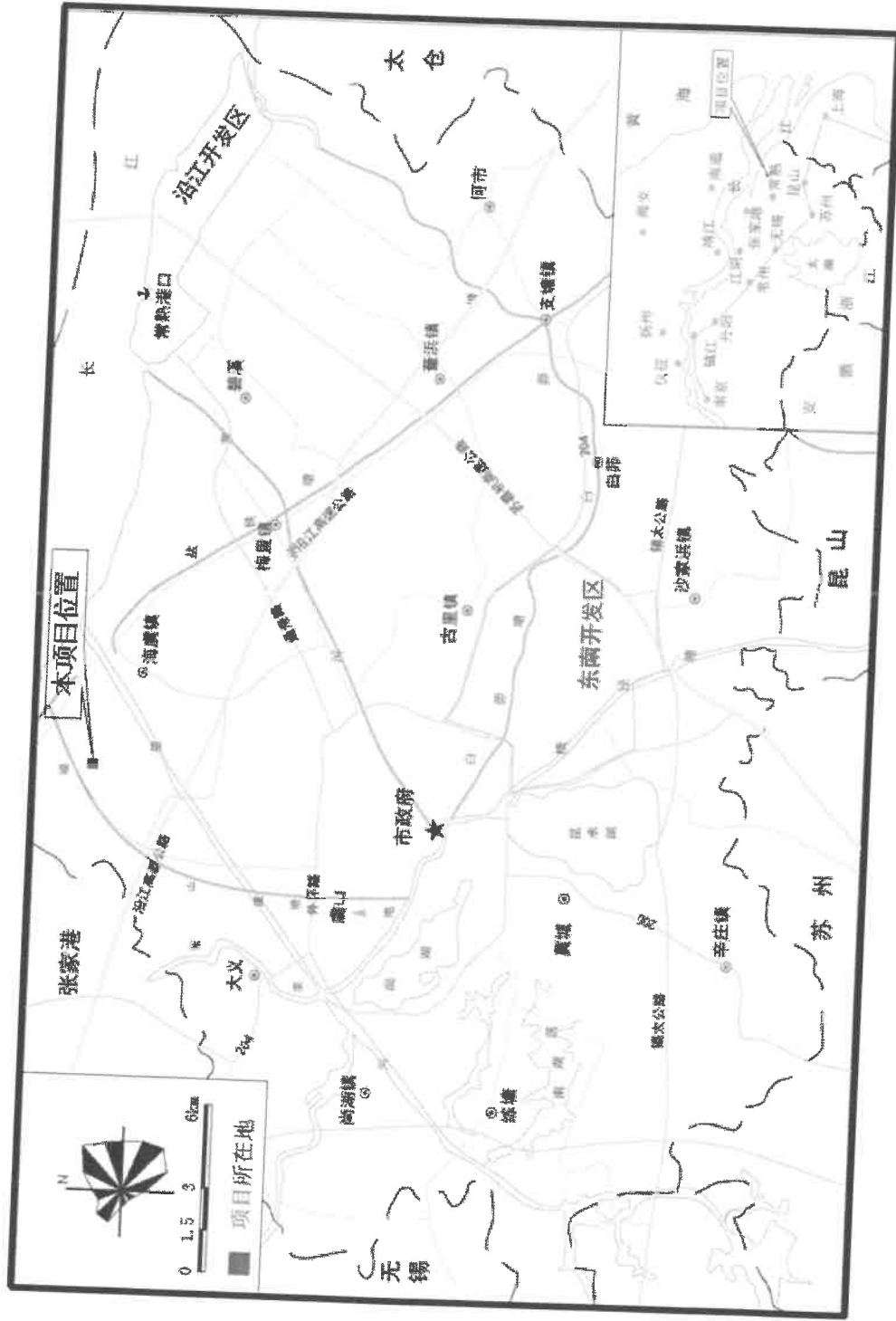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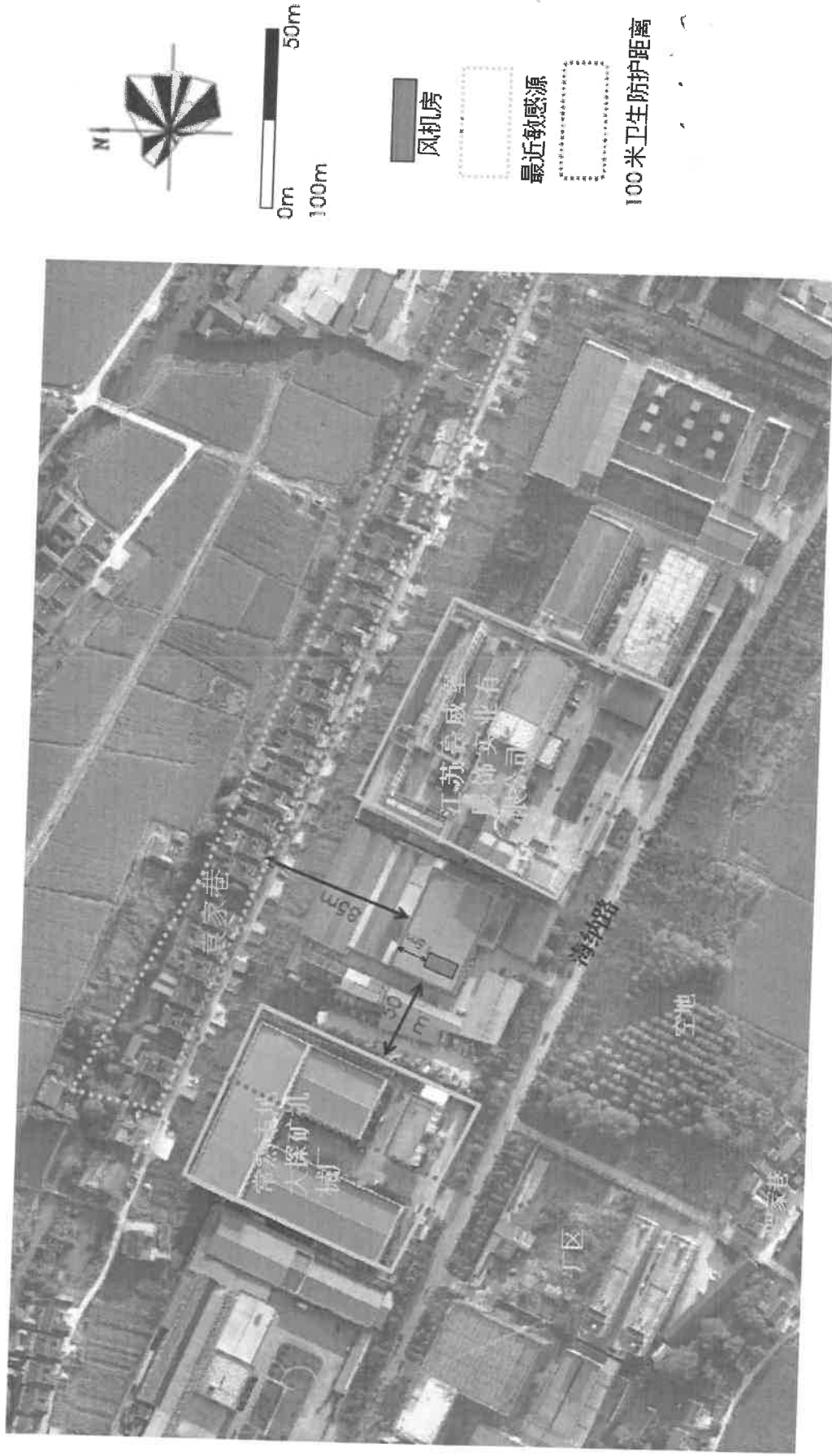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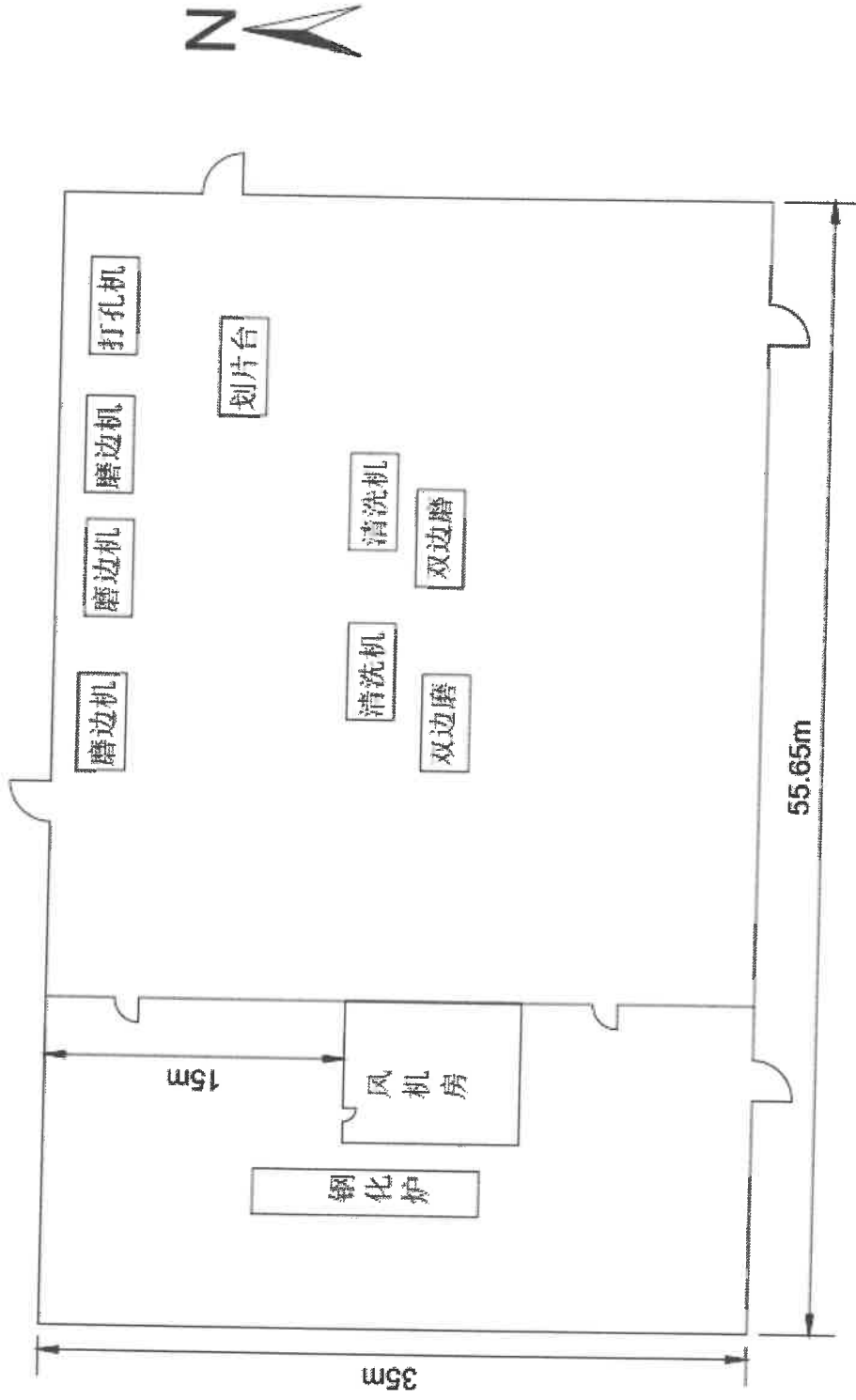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车间布置图

噪声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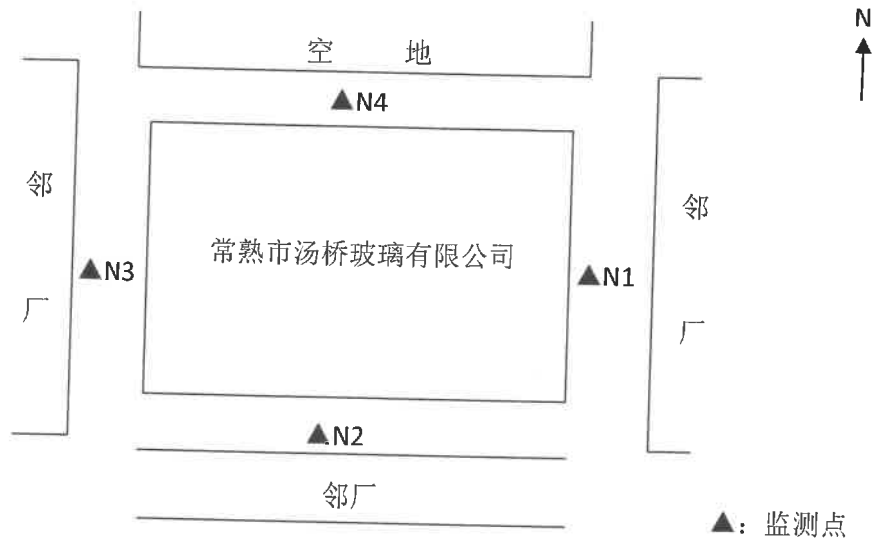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年加工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

企业职工定员 12 人，年工作 336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 9 小时，年工作 3024 小时。产品方案详见表 3-1，设备见表 3-2。

表 3-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	3024 (336d, 9h)

表 3-2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双边磨边机	DEG2000-8	2	2	0	/
2	清洗机	DG-1800H	2	2	0	
3	打孔机	/	1	1	0	
4	自制磨边机	/	3	3	0	
5	钢化炉	/	1	1	0	
6	风机	/	1	1	0	
7	划片台	LCIMGD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2，能源消耗见表 3-3。

表 3-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量	年实际量	变化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玻璃原片	/	300000m ²	300000m ²	0	外购，车运

表 3-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409.92	燃油 (吨/年)	/

电 (度/年)	12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则年生活用水量为 241.92m^3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3.5\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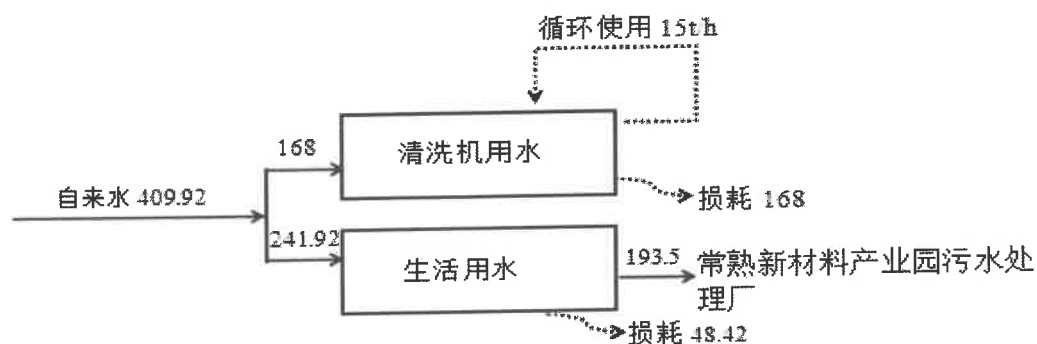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图 (m³/a)

3.5 生产工艺

3.5.1 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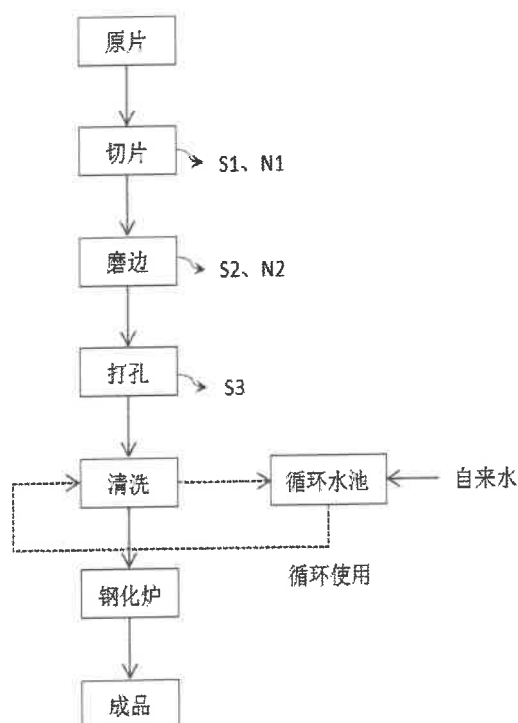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产生环节

3、污染物产生环节

表 5-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噪声	N1、N2	切片、磨边	机械噪声	间断
固废	S1、S2、S3	切片、磨边、打孔	碎玻璃、玻璃渣	间断
	S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公司未新增生产装置，未达到 30%以上规模，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均未发生变化，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类型，不构成重大变动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	公司实际建设情况未导致上述变

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

根据以上分析，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一致。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完善，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由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间断	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由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1.2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表 4-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危险废物编号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碎玻璃、玻璃渣	一般固废	0.6	0.6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016	2.01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进度与本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近期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dB(A)	隔声减震、设置风机房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目 同 时 设 计、 同 时 施 工、 项 目 建 成 时 同 时 投 入 运 行
固废	碎玻璃、玻璃渣	工业固废临时储存场所，满足环保要求		工业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处理，满足环保要求			
绿化	依托租赁方		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施依托租赁方		达到规范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在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废气在所在区域平衡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目标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进污水处理厂处理，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运行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废污水经污水厂有效达标处理后对水体影响较小。

5.1.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厂界可以达标，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厂区生产区距离敏感目标较远，生产噪声经隔声衰减后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5.1.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81-32-03-529740）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年年加工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熟市海虞镇工业园三区。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设计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存储，由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时的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 类	60 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时的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1A	IE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IE029-03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06.13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2018.06.14	昼	93.80	93.80	0	合格
	夜	93.80	93.80	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5 生产工况说明。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1# dB(A)	▲2# dB(A)	▲3# dB(A)	▲4# dB(A)	3类区标准 dB(A)	评价
2018.06.13	昼间	52	55	58	56	60	达标
	夜间	46	45	46	47	50	达标
2018.06.14	昼间	53	55	56	57	60	达标
	夜间	47	47	48	48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18年06月13日，多云； 2018年06月14日，多云；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常熟市环保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	——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	项目为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年加工钢化玻	落实

2018-320581-30-03-518206) 名称及建设内容: 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 年年加工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	璃 25 万平方米。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 常熟市常熟市海虞镇工业园三区	项目建设地点为常熟市海虞镇工业园三区	落实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设计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活污水由海虞镇福山环卫所清运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玻璃渣、碎玻璃收集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	落实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5 生产工况说明。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2，监测点位见附图 3-4。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碎玻璃、玻璃渣和职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海虞镇福山环卫所定期清运收集处置；碎玻璃、玻璃渣收集综合利用固废实现“零”排放。具体固体废物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附件：

-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2、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3、营业执照；
- 4、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 5、生产工况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常环建〔2018〕172号

关于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 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建成正式投产前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二、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581-30-03-518206）名称及建设内容：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年加工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工业园三区。

四、本项目应按环评报告所述，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环评报告设定标准要求。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附件 1 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海虞镇人民政府， 本局各科、室、中心、大队、站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2、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环境卫生服务所

乙方：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环境卫生的形象，对我们福山区域内所有企业的垃圾进行统一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厕所粪便，进行清运处理。

二、收费标准：1、按海虞镇人民政府（2007）41号文件规定，企业按在册人数收取每人每月 4 元公共卫生管理费。2、抽粪，污水清运每车 250 元，突发垃圾清运每车 150 元，按实际清运车数结算。3、生活垃圾按照每只垃圾桶每月 200 元计算（1）只。

三、结算方式：按照企业实际情况结算，甲方向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次性收取环卫有偿服务费。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电话：52121423 52123693



乙方：
电话：
2017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D1709U1018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50287907M (1/1)

名 称	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熟市海虞镇工业园三区
法定代表人	钱明华
注册 资 本	5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2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2月03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玻璃制品钢化加工、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2月 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hs.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消耗清单、固体废物量

表 1-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双边磨边机	DEG2000-8	2	2	0	/
2	清洗机	DG-1800H	2	2	0	
3	打孔机	/	1	1	0	
4	自制磨边机	/	3	3	0	
5	钢化炉	/	1	1	0	
6	风机	/	1	1	0	
7	划片台	LCIMGD	1	1	0	

表 1-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量	年实际量	变化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玻璃原片	/	300000m ²	300000m ²	0	外购, 车运

表 1-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危险废物编号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碎玻璃、玻璃渣	一般固废	0.6	0.6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016	2.016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附件 5、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年	
2、			
全年生产天数	336	年生产时间 (h)	3024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 6. 13	钢化玻璃	680 平方米	91. 4%
2018. 6. 14	钢化玻璃	650 平方米	87%

企业名称：



附件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 C709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2018-120581-30-01-511206		常熟市梅李镇丁步园三瓦											
设计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15 万平方米/年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 常环审[2018]172号		环评单位 常熟市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熟市环境保护局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		竣工日期 2018年6月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日期 2018年6月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环评投资总额(万元) 6		实际投资总额(万元) 6											
投资总额(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投资总额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治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能力		新增噪声治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社会第三方检测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18年6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Q)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Q)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Q)		全厂实际排放量(Q)		全厂核定排放量(Q)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Q)		排放达标率	
废水		193.5		193.5		0.0774		0.0774		0.0048		0.0774		100%	
废气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0.0048		100%	
工业固体废物		0.6		0.6		0		0		0		0		1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		/		/		/		/		/		/	
其他		/		/		/		/		/		/		/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Q1-Q2=Q3-Q4, Q5=Q3+Q4-Q6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噪声排放量——dB(A); 其他——吨/年

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组织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竣工验收。此次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代表及 2 位专家(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徐波高工、常熟市人大城建环保工委蔡伟民工程师)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工业园三区,租赁已有厂房,车间面积为 196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配置磨边机 5 台(双边磨边机 2 台、自制磨边机 3 台)、清洗机 2 台、风机 1 台、打孔机 1 台、钢化炉 1 台、划片台 1 套。年加工钢化玻璃 25 万平方米。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年工作 336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年生产 3024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4 月编制完成，5 月 10 日取得常熟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常环建[2018]172 号)。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竣工投入试生产，2018 年 6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环建[2018]172 号”审批意见对应的“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述要求执行，与环评批复建设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福山环境卫生所清运至常熟市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走马塘。(详见项目生活污水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置风机房。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碎玻璃、玻璃渣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碎玻璃、玻璃渣收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风机房边界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风机房周边 100 米内无民宅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14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企业提供生产工况说明）

(二)噪声

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新建钢化玻璃加工项目”竣工废水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三)企业应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加强噪声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减少噪声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钱明华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汤桥玻璃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